



残障女性及女童占世界女性人口近五分之一，¹但其在各种场合遭遇基于性别的暴力（以下简称“性别暴力”）的几率至少是非残障女性的两到三倍。²并且，她们遭受凌虐的时间可能更长，往往导致更严重的伤害。³除了遭受与其他女性同样类型的性别暴力，残障女性还会因为其残障遭受特殊形式的暴力；她们在逃离暴力和寻求司法救济方面也面临特殊障碍。然而，现行关于性别暴力的法律、政策和项目鲜少关注残障女性及女童的需求，目前也很缺乏准确、全面的按性别和残障进行分类的数据。

对残障女性及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的权利的侵害

什么是基于性别的暴力？

世界卫生组织将针对女性的暴力定义为“无论是在公共场合或私人生活中，任何基于性别的、对女性造成或可能造成其身体、性或精神伤害或痛苦的暴力行为，包括威胁进行这类行为、对女性进行强迫或任意剥夺其自由的行为。”⁴基于性别的暴力有多种形式——包括身体、情感、心理、性和经济方面的——且包括由亲密伴侣、家庭成员、照料者、医护人员或其他服务人员、执法人员、军队人员、教育者、雇主和陌生人实施的暴力。

针对残障女性的暴力的形式和表现

- 残障女性会遭受与非残障女性及女童同类型的暴力，包括亲密关系暴力、家庭暴力、性暴力和性骚扰。
- 残障女性还会因为其残障遭受特殊形式的性别暴力，包括：其照料者实施的性虐待；拿走残障女性的药物或辅助设备；故意不提供合格照料；不提供诸如进食、如厕、梳洗等基本生活协助；操控残障女性的辅助设备；经济控制；限制使用通讯设备；基于迷信而“强奸处女”；长期照料机构内的暴力；以及故意孤立。⁵
- 与其他女性及女童相比，残障女性遭遇某些形式的暴力的比例极高——例如强迫实施医疗手术，特别是强制绝育、节育或终止妊娠。
- 监护制度及其他正式或非正式的替代性决策机制剥夺残障女性的法律能力和决策权力，使其遭受性别暴力的风险更高。剥夺决策权力使残障女性更依赖其潜在的施暴者，也使她们特别容易遭受强制医疗手术。
- 如果残障女性还属于一或被认为属于一其他容易遭遇歧视和暴力的群体——例如移民、少数民族或种族、原住民、性少数群体、老年人或青少年——她们可能遭遇复合形式的性别暴力。

终止暴力行为的障碍

- 由于生活环境中的障碍、较低的就业率、较低的受教育水平，以及其他针对残障女性的歧视，残障女性可能对施暴者有情感、经济、或身体上的依赖而害怕离开或者举报施暴者。
- 残障女性可能害怕如果她们离开或举报施暴者会遭到报复、被送进收容机构、失去辅助设备及其他支持，或失去对孩子的抚养权。
- 紧急庇护场所往往达不到无障碍标准，也无法提供合理便利，这样就将残障女性完全排除在外。并且，与这类服务相关的信息通常没有无障碍版本。
- 庇护所可能规定“不允许动物入内”，这种规定对使用服务犬—例如导盲犬—的残障女性造成障碍。
- 服务提供者—包括社工和卫生保健工作人员—通常缺乏关于如何为遭遇性别暴力的残障女性及女童提供照料与协助的培训。
- 基于残障者没有性需求或无法发展亲密关系的这种误解，相关服务提供者可能会忽略检查是否存在家庭暴力或性暴力。

获得司法正义的障碍

- 警察局通常缺乏相关措施以确保有残障的证人能够与警察有效沟通及获得信息。警察局和法院等场所可能也不是无障碍的。
- 关于法定权利的信息通常也没有无障碍版本（如盲文、易懂语言或可进行文本语音转换），阻碍残障女性了解她们的权利或充分诉诸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权利。
- 残障女性可能害怕举报家暴行为后会丧失孩子的抚养权，因为法院可能存在偏见和刻板印象，认为非残障的家长更适合抚养孩子。
- 警察系统、司法机关和公众可能认为残障女性作为证人不如其他人可信，有些情况下被剥夺法律能力的残障女性可能被禁止在法庭上作证。
- 女性自身可能是其所遭受的暴力行为的唯一或主要证人，因此阻碍她们举报暴力行为或上庭作证对她们尤其不利。
- 如果侵害残障女性的施暴者不受到法律制裁，他们将更加猖狂，因为他们相信司法系统不会认真处理此类申诉。

残障女性获得司法正义

遭受性别暴力的残障女性及女童有权寻求及获得司法正义。为确保实现这一权利，司法系统必须移除残障女性获得司法正义过程中的障碍，这意味着：

- 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和其他司法行政人员需要接受培训，了解如何处理针对残障女性的暴力，律师也应接受培训以为残障女性提供有效代理。
- 获得保护令以及其他权利保护的信息应有各种版本可供残障女性无障碍使用。
- 国家应当承认残障女性的法律能力，并认可其证言的平等效力。
- 残障女性应当获得必要的支持与服务，确保其可有效应对和参与整个司法程序。
- 残障女性不应因寻求法律救济而面临被机构收容或丧失孩子抚养权的恐惧。
- 警察部门和法院（包括证人席）应当对残障女性是无障碍的。

免受性别暴力的权利

国际和区域人权条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规定了一系列基本权利，这些基本权利为残障女性及女童免受性别暴力的权利奠定了基础。这些基本权利包括：

- 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⁶
- 生命权⁷
- 自由权和安全权⁸
- 平等与非歧视⁹
- 无障碍¹⁰
- 免受酷刑或其他残忍、不人道及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¹
- 暴力、凌虐及剥削受害者的身体和心理复原、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的权利¹²
- 婚姻同意权及婚姻中权利平等¹³
- 免受有害传统实践伤害的权利¹⁴
- 获得法律平等对待及获得司法正义的权利¹⁵
- 获得适足生活水平及社会保护的權利¹⁶
- 处于危险情况的残障者获得保护和安全的权利¹⁷
- 独立生活和融入社区的权利¹⁸

国家在应对性别暴力方面的义务

国家在国际法下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残障女性免受性别暴力的权利。政府应当：

尊重： 该义务要求国家——包括所有国家行为人——不得实施基于性别的暴力。国家应当实施法律法规保护人们免受这样的暴力，例如确保法律禁止不经当事人知情同意而实施绝育或终止妊娠手术的行为。

保护： 该义务要求国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残障女性免受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性别暴力。

实现： 该义务要求国家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残障女性生活在免受性别暴力的环境中，例如确保女性可以无障碍获得相关的保护服务，以及培训服务提供者，确保其提供包容残障者的服务。

国家有直接义务消除由国家行为人——例如政府官员、军队或执法人员以及公共卫生系统的工作人员——实施的性别暴力。国家同时还需要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和处理由非国家行为人实施的性别暴力。采取适当措施的义务要求国家：

预防： 国家应实施与性别暴力相关的法律政策，并采取步骤消除社会中导致针对残障女性暴力行为的刻板印象和文化实践。

保护： 国家应当为性别暴力受害者提供适当、及时和无障碍的服务，预防暴力再次发生。

调查、控告和惩罚： 国家应当确保严肃处理针对残障女性暴力的指控，采取措施充分调查、控告此类暴力行为，确保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实施相应惩罚。

救济： 国家应采取综合性措施保护暴力受害者，包括采取所有适当措施促进性别暴力受害者身体、认知和心理上的复原、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

实现残障女性及女童免受性别暴力的权利

- 残障女性及女童应免受基于其性别和能力的暴力。
- 法律、政策和项目应当识别和处理针对残障女性的特殊形式的暴力，国家应当在设计、执行和监测相关法律、政策和项目的过程中确保残障女性的参与。
- 提升意识的活动需要回应那些导致针对残障女性及女童的暴力发生的刻板印象和污名化行为。
- 执法部门、司法机关、卫生保健工作人员及其他人应当接受培训，学习识别和处理针对残障女性及女童的暴力。
- 应当有卫生保健和庇护场所为残障女性提供服务，且这些场所应是无障碍的，还应有帮助热线为残障女性提供信息，这些热线也应当是无障碍的。

- 1 世界卫生组织 (WHO) 及世界银行, 《世界残疾报告》(2011), 第 28 页。
- 2 美国国际发展署 (USAID), 《美国预防和处理全球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策略》(2012 年 8 月 10 日), 第 7 页, <http://www.state.gov/documents/organization/196468.pdf>。请注意目前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发生率并没有全球性的数据, 不同的研究也使用了不同的数据来源。
- 3 Rashida Manjoo,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第 31 段, U.N. Doc. A/67/227 (2012 年 8 月 3 日)。
- 4 世界卫生组织-健康议题: 针对女性的暴力, http://www.who.int/topics/gender_based_violence/en。
- 5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关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第 3 号一般性意见》, 第 31 段, U.N. Doc. CRPD/C/GC/3 (2016)。
- 6 《残疾人权利公约》(CRPD), 第 6,16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CEDAW), 第 5,6 条;《儿童权利公约》(CRC), 第 19,34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马普托议定书》), 第 3,4,5,11&23 条;《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第 3,7 条;《欧洲理事会预防和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4 条。
- 7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ICCPR), 第 6 条; CRPD, 第 10 条; CRC, 第 6 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非洲宪章》), 第 4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4 条;《美洲人权公约》(《美洲公约》), 第 4 条;《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第 4 条;《欧洲人权公约》(ECHR), 第 4 条。
- 8 ICCPR, 第 9, 17 条; CRPD, 第 14, 22-23 条; CRC, 第 16 条;《非洲宪章》, 第 6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4, 14 条;《美洲公约》, 第 7, 11 条;《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第 4 条; ECHR, 第 5, 8 条。
- 9 ICCPR, 第 2 条; ICESCR, 第 2 条; CRPD, 第 5-7 条; CEDAW, 第 1, 3 条; CRC, 第 2, 5 条;《非洲宪章》, 第 2-3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8 条;《美洲公约》, 第 1, 24 条;《美洲人权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第 3 条; ECHR, 第 14 条;《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4 条。
- 10 CRPD, 第 9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14 条;《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20 条。
- 11 ICCPR, 第 7 条;《禁止酷刑公约》, 第 2, 16 条; CRPD, 第 15 条; CRC, 第 37 条;《非洲宪章》, 第 5 条;《美洲公约》, 第 5 条;《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第 4 条; ECHR, 第 3 条。
- 12 CRPD, 第 16(4)条; CRC, 第 39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4 条;《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20 条。
- 13 ICCPR, 第 23 条; ICESCR, 第 10(1)条; CEDAW, 第 16 条; CRPD, 第 23(1)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6 条;《美洲公约》, 第 17 条;《伊斯坦布尔公约》, 第 32 条。
- 14 CRPD, 第 6, 8(1)(b)条; CEDAW, 第 2, 5 条; CRC, 第 24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5 条。
- 15 ICCPR, 第 26 条; CRPD, 第 12, 13 条;《非洲宪章》, 第 3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8 条; A《美洲公约》, 第 3 条;美洲预防、惩罚和根除对妇女暴力行为公约》, 第 4 条。
- 16 ICESCR, 第 11 条; CRPD, 第 28 条;《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第 9 条。
- 17 CRPD, 第 11 条;《非洲宪章》, 第 18 条;《马普托议定书》, 第 23 条。
- 18 CRPD, 第 19 条。

女性赋能国际

Women Enabled International

1875 Connecticut Ave NW, 10th Floor, Washington, D.C. 20009

网站:womenenabled.org

电子邮箱:info@womenenabled.org

WEI 关注女性权利和残障权利的交叉, 致力于促进世界残障女性及女童的权利。通过倡导和教育, WEI 提升国际社会对诸如针对女性的暴力、女性的性与生育健康及权利、获得司法正义、教育、法律能力及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议题的关注, 并加强国际人权法的保护。我们在全世界范围内与残障权利组织和女性权利组织一道开展工作, 促成不同群体的权利运动间的合作, 加强了解, 发展跨领域的倡导策略, 以实现所有残障女性与女童的权利。